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張宜臻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100285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20055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有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出版之《島嶼上的兒權進行式—10堂給孩子的兒童權利必修課》，請貴校參考運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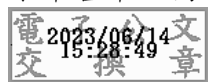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7376A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我國兒少了解「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之核心精神，並透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撰擬之獨立評估意見理解我國兒童權利的發展情形與困境，該會以兒少作為閱讀主體，將CRC第2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改編為前開書籍，藉以提升兒少關注自身權益，積極促進及實現兒權保障。
- 三、旨揭書籍電子檔業公告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官方網站」，路徑：首頁>教育宣導>出版品>島嶼上的兒權進行式—10堂給孩子的兒童權利必修課(CRC獨立評估意見兒少版)，(連結網址：<https://reurl.cc/jDk012>)。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

